

证券代码：600796

股票简称：钱江生化

编号：临 2021—048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

30%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进展情况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平湖市诚泰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湖诚泰”）30%股权的事项详细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详见公司临2018-040、临2018-058、临2018-059、临2019-029、临2019-031、临2020-010、临2020-029、临2020-037、临2020-049、临2020-050、临2021-002、临2021-024、临2021-035公告。

根据海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《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0）浙0481民初6559号和（2020）浙0481民初6553号，被告浙江诚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诚泰”）应于2021年6月底前支付股权转让款400万元，被告平湖诚泰、浙江诚泰应于2021年6月底前支付分红款100万元，合计支付500万元给公司。

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，收到海宁市蒙迪欧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代浙江诚泰支付收购平湖诚泰30%股权的股权转让款200万元，海宁市久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代浙江诚泰支付收购平湖诚泰30%股权的股权转让款100万元，合计300万元，剩余款项公司已委托律师正积极催讨，争取尽快收回，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6,697.5935万元和平湖诚泰分红款100万元，尚余765.8645万元股权转让款和平湖诚泰420万元分红款及全部利息未收到。

二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

公司已于 2019 年年报中将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1,785.8645 万元（公司 2019 年末应收浙江诚泰股权转让款 1815.8645 万元，其中 30 万元已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收到）和 520 万元分红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,305.8645 万元。

本次收到的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，将转回上述已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，增加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总额 300 万元，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6 月 30 日